

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阳市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秋季整地项目、三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偃师区农村经济经营指导站 2025 年偃师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秋季整地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偃师市众诚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偃师市众诚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

3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